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1-033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年12月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：

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集团”）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为履行控股股东的社会责任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泰和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，通过股票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（含本次增持部分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有关情况

2011年12月2日至6日，泰和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96,1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.13%。本次增持前，泰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1,32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.65%；本次增持后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51,816,11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.77%。

五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泰和集团拥有公司 30%以上权益股份已满一年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满一年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，泰和集团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%，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,800 万元。

六、承诺事项

泰和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泰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2 月 7 日